

婚姻的优点

• 傅荣 郑华



两性协调的美妙艺术

两性幸福生活的港湾

优化性心理的最佳效应

政治生活与人格完善的有机统一

人才脱颖而出的摇篮



● 江西
科学技术出版社

● H·Y·D Y·D

1102.3

C913.1

90-84

VM87/01

婚姻的 · 优点

傅荣

郑华

责任编辑
封面设计

刘良德
胡会林



S0126510

- 113243



S0126510

婚 姻 的 优 点

傅荣 郑华

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南昌市新魏路)

江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南昌市印刷四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9.25 字数21万

1990年12月第1版 1990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7—5390—0391—1/R·81 定价：4.05元

12A18761

引 言

“爱情”，自从人们意识到有这样一种感情，自从语言家族中诞生了这样一个词语，她就得天独厚，成为千百年来被讴歌、被赞颂的对象。无论帝王贵族，平民百姓，无论思想家、哲学家还是诗人文学家，几乎没有人不把最美好的花环献给她。然而，对于婚姻，人们却没有那么宽厚和仁慈。人们把爱情比作美丽的鲜花、热烈的火焰、深沉的大海，把恋爱阶段当作人生最幸福的天堂时期，却往往把婚姻看着陷阱、樊笼，爱情的坟墓；人们把爱情比作事业的助推器，却把婚姻及与之俱来的家庭当作事业的累赘和包袱。就象对爱情的颂辞举不胜举一样，对于婚姻的尖刻指责也俯拾皆是。尤其当

历史进入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以来，对于婚姻的非议更是有增无减。不满于传统婚姻家庭的角色束缚、现实中大量不美满的婚姻关系、婚外恋现象、直线上升的离婚率、家庭作用的淡化……都使人们对婚姻产生怀疑。人们不仅怀疑婚姻的必要性，甚至还断言婚姻和家庭迟早要走向解体和灭亡。文学家以生动传神的语言向人们描述爱情与婚姻的冲突，事业与家庭的矛盾；理论家以逻辑的推理和雄辩的论证探讨着家庭的起源、婚姻的基础、离婚的自由及家庭淡化、发展趋势；而不少青年男女正在试图冲破传统婚姻家庭的框架，过一种更为自在的生活。

然而，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如果我们不抱偏见，我们便能看到问题的另一个方面：

婚姻和家庭，是与人类文明进化具有同样寿龄的制度，虽然形态结构有所变化，但它几乎是迄今为止有文字记载的每一个社会的基础。

当今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的法律，都承认婚姻制度，都订了与婚姻家庭有关的条文。

在婚姻制度受到许多的怀疑、指责和抨击的今天，绝大多数的人仍然要步入婚姻之途。离婚率的不低，但离了婚的多半还是要再婚。对此，仅仅解释为世俗的压力，传统的影响是不够的。

因此，实事求是地评价婚姻，纵观人类婚姻的发展历程，探讨婚姻是否具有存在的合理性，婚姻在什么情况下是有益于人生的，如何使婚姻充分发挥优点而避免种种缺陷，还是很有意义的。

目

录

引言	1
第一章 婚姻——历史悠久的人类文化现象	1
一、洪荒时期的两性关系	1
二、血缘家族班辈婚	4
三、抢亲与族外婚	9
四、对偶婚的产生	14
五、夫妾制婚姻的建立	20
六、婚姻与爱情	26
第二章 婚姻——两性结合的欢快乐章	35
一、扑向你的另一半	35
二、心有灵犀一点通	41
三、莫辜负爱神的垂青	47
四、从浪漫到现实的转折	55

五、有情人终成眷属	65
六、奏响幸福的鸾凤曲	70
第三章 婚姻——两性协调的美妙艺术	76
一、成功婚姻的奥秘	76
二、共同去追求便无所谓牺牲	81
三、长相知，不相疑	85
四、婚姻也要美来滋润	89
五、个性即魅力	91
六、请常道一声“我爱你”	94
七、别为流失的牛奶哭泣	97
八、夫妻争吵的内涵	100
九、暂时的别离对婚姻有益	103
十、应当不断更新爱的内容	105
十一、在变化中发展爱情	108
第四章 婚姻——陶冶性情的“百花园”	113
一、迷恋效应	113
二、温情效应	115
三、灵肉效应	117
四、思春效应	119
五、撒娇效应	121
六、“三角形”效应	124
七、互补效应	126
八、优势效应	135

第五章 婚姻——两性幸福生活的港湾 143

- 一、伴侣选择理论 144
- 二、让婚姻更美满 146
- 三、功利性婚姻的心理表征 150
- 四、内涵性婚姻的心理表征 152
- 五、制约“爱”的因素 154
- 六、婚姻关系的构建与培养 159
- 七、爱情的“表现”和夫妻的弹性协调 165
- 八、时代呼唤“贤妻良母” 171
- 九、家庭：有幸福的公式吗 173

第六章 婚姻——人类之光、“爱的真谛” 178

- 一、古希腊原始的“爱”观 180
- 二、基督教的“爱”观 185
- 三、中世纪以来的“爱”观 189
- 四、弗洛伊德的“情爱”观 193
- 五、罗洛·梅的“爱”观 195
- 六、现代实验心理的“爱”观 201

第七章 婚姻——人才脱颖而出的摇篮 205

- 一、婚姻、家庭对成才的促进作用 205
- 二、家庭的最佳结构与成才 210
- 三、现代人生的二重奏——“婚姻与事业” 214
- 四、婚姻与创造发明 220

五、在成功男人的背后	224
第八章 婚姻——崇高追求与人格完善的“熔炉”	228
一、婚姻制度和婚姻道德	228
二、婚姻基础和婚姻自由	233
三、婚姻与生活道路	236
四、婚姻与政治	243
五、婚姻与民族团结	248
六、婚姻与人格完善	252
七、婚姻与健康	257
第九章 婚姻——一支永恒的颂歌	262
一、中国名人爱情箴言	264
二、外国名人爱情箴言	267
三、外国爱情谚语	271
四、健康情爱的赞歌	275
主要参考文献	281

○第一章

婚姻——历史悠久的人类文化现象

一、洪荒时期的两性关系

毋庸讳言，婚姻的生理基础是性欲求和性关系。几百万年以前，当我们的先辈还处在从猿到人的过渡阶段时，他们的生活习性与大多数的动物恐怕并没有多大区别：他们四处搜索食物，狩猎，作战。偶然遇到异性，如果双方都有性欲，便交合；经过一番缠绵，便各奔东西，雄性照例生活，雌性则要在许多时间以后才尝到临盆的滋味。生下婴孩没几天，雌性又得四出收寻食物。在那种原始蒙昧的时期，人类（或者更准确地说是人类的前身）靠两性交配繁衍后代，但他们却根本意识不到性交与生育的关系。因此，两性之间的交合完全只是一种生

理的需要，随遇而定。

在长期地为生存而奋斗的过程中，人逐渐从原始森林中出来，学会直立走路，学会使用石块、棍棒等原始工具，能够使用火，开始熟食——也就逐渐完成了从猿到人的进化。人开始有了语言，能够思想并能交流，为了保存火种，抵御野兽，他们过着群居生活，这就是原始社会初期最早的人群组织——原始群。在原始群中生活的古人类，相互之间的两性关系是随意的，没有婚姻关系的限制，不分长幼亲疏，只要是异性，便可以性交。这种原始杂交，最迟距今天已有二、三十万年，我们只能从古代的神话、艺术中窥测到一点影子。

在世界文学的宝藏之一古希腊神话中，有着许多母子兄妹互配的故事。奥林匹斯山上庞大的神的家族的形成，根据赫西俄德的《神谱》是这样的：地母该亚生了天神乌拉诺斯，乌拉诺斯长大后与他的母亲结合，又生十二个儿女。乌拉诺斯将子女关在地下，只有一个名克洛诺斯的儿子勇于反抗，结果击败乌拉诺斯而做了天神。他娶自己的妹妹作妻，生下子女后，怕被子女推翻便一一将他们吞吃掉，最后，既是妹妹又是妻子的瑞亚将幼子宙斯藏了起来，后来宙斯终于推翻了克洛诺斯，成为奥林匹斯山神系家庭的首领。这则故事中第一代神的母子结合，便是原始人类性关系的反映。同样，在《圣经》中，亚当身上的肋骨变成了夏娃，实际上就隐示了亚当生了夏娃，这是两代的关系，后来夏娃与亚当又结为夫妻，这里也有着原始人类群杂交关系的影子。

我国汉墓出土的画像石中，有一幅三人合抱像。两边人首蛇身的人，与其他的画像石上伏羲女娲像一样，而中间的是燧人氏，相传应是伏羲的父辈。“他与伏羲、女娲，是父辈与子辈兄妹的关系。……但在婚姻关系上，他们既是父女（辈）、既

是兄妹，然而又是夫妻，所以传为神话，留下这幅父女、兄妹杂交图来。”①

这种原始群中的杂交关系，应该说并不是真正的婚姻关系。神话、传说中说母子结婚、娶妹为妻，实际是后人的观点看原始人的性关系。这种乱交，后来进化了的人感到羞耻，因此总是要加以掩饰和编造种种理由，但应该看到，原始人的生存环境相当艰苦，他们的寿命一般都只有二、三十年，后代的成活率很低，而且一个原始群与另一个原始群之间很少有相遇的可能，即便相遇，也往往是争夺食物、地盘的敌仇。在这种情况下，群落内的杂交、乱交有利于部落和人类的繁衍。

在漫长的历史发展长河中，很可能是随着地球气候的某种灾害性变化，或是由于部落人口的增多，仅靠狩猎已难于维持生存，大规模迁徙困难也愈来愈多，于是，人们开始尝试贮藏和栽培植物。这项工作自然主要由女性承担——因为她们要照顾孩子，生育孩子，这种地域流动性稍小的活儿比较适宜于她们；而男性，仍然四处漂泊，狩猎作战。

由于长期的生活实践，人的认识水平和思维力有较大发展，语言也发达起来，他们开始朦胧地感到生育与性交之间有某种联系，产生了对女性和男性生殖器的崇拜，从根本不知道应该有个父亲逐步发展到赞颂男女交合场面而作岩画。同时，由于采集比狩猎所获相对可靠些，所以往往以女性为主形成相对稳定的居住营地，母亲与子女、母亲的姐妹与她们各自的子女，关系逐步明确起来，于是，开始产生了人类交合的第一条禁忌：禁止直系上下辈的血亲结合。这条禁忌的意义，不仅在于结束了类似动物的杂交，更是一种体现社会结构的准则，它的产生，宣告了“婚姻”已降临人间；既要有两性之间

①郑慧生《上古华夏妇女与婚姻》，P15。

的交合关系，又不能完全随心所欲。尽管这条法则只是简单地划出了上下辈的界限，但就此才出现了不同于随遇而定的杂交、乱交的“班辈婚”。

二、血缘家族班辈婚

在原始社会中级阶段，也就是历史学分期通常所称的旧石器时代中晚期，人类已进化为古人，性关系从原始杂交过渡到禁止直系血亲上下辈间交合的班辈婚，发展成为血缘家族。这种家族的典型形式，“应该是一对配偶的子孙每一代都互为兄弟姊妹，正因为如此，也互为夫妻”。^①也就是说，血缘家族班辈婚，就是兄弟姐妹之间互相婚配。

在神话、民间传说、民族史诗等文学中，关于兄妹婚配的故事是非常多的，而且各民族都有。前面所举古希腊神话中第二代天神克洛诺斯，是与其胞妹瑞亚结婚的；中国白族勒墨人关于他们祖先的传说中说，阿木帖和阿约帖本是一对兄妹，在洪水过后成婚；傣族叙事诗《召树屯》中，有兄弟姐妹互相通婚的描写；在纳西族民族史诗《创世纪》中，也有利恩兄妹成婚的描述：“除了利恩六兄弟，天下再没有男的；除了利恩六姊妹，世上再没有女的。兄弟找不到妻子，找上了自己的姊妹；姊妹找不到丈夫，找上了自己的兄弟。兄弟姊妹成夫妇，兄弟姊妹相匹配。”^②

关于伏羲和女娲的婚姻，古文献中就有根据传说而作的记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P32。

②《创世纪》，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年版。

转引自《中国民间传说》，浙江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P29。

载。“太昊帝庖牺氏，风姓也，蛇身人首”，“女媧氏亦风姓也，承庖牺制度，亦蛇身人首”^①，“华胥生男子为伏羲，女子为女媧”，^②“女媧，伏希之妹”，^③这些都说明伏羲（庖牺、伏希）与女媧是一对兄妹，至少是一个家族中的同辈男女。而血缘家族中，所有同辈男女都互为兄弟姐妹关系。但在汉墓石刻中，女媧和伏羲却是一对夫妇对偶神，他们都人首蛇身，蛇尾互相纠缠在一起，作“交合”之意，象征着二者的性结合。到了唐代，文人李冗在所著《独异志》中，根据他的伦理观念和想象，写出一段很有人情味的伏羲女媧成婚故事。他写道：古时宇宙初开，有伏羲和女媧兄妹二人，住在昆仑山下。他们想结为夫妻，又觉得羞耻，于是，哥哥拉着妹妹上了昆仑山。哥哥伏羲对天起愿说：天啊，如果你让我们兄妹二人结为夫妻的话，就使烟合在一起，如不让我俩成婚，就让烟散开。点着草后，烟就合在一起，于是兄妹便结合了。因为害羞，女媧编了草扇遮住了自己的脸……

在东汉武梁祠石室里，有另一幅关于伏羲和女媧的石刻画，伏羲与女媧仍象其他石刻像中普遍采用的造型一样，一个执规，一个执矩，人首蛇身，尾部相交。但伏羲和女媧各自身后均有一同性，也是蛇身，尾弯如钩，但没有交合。伏羲女媧之间，有二小儿，也是蛇身、尾部相绕。研究者认为，这是一幅血缘家族的班辈婚图，伏羲女媧兄妹互为夫妻，两旁的弟妹也可以参予，二小儿辈自成夫妻，构成又一代婚姻关系。^④

《搜神记》中有一个盘瓠的故事。盘瓠与高辛氏少女结为

① “太平御览”卷七八。

② 《通志》卷一。

③ 《路史·后记》二注引《风俗通》。

④ 见郑慧生《上古华夏妇女与婚姻》。

夫妻，住在石洞中，生了六个儿子六个女儿。盘瓠死后，其子女自相配偶，成为夫妇。这个故事也透露出古代血缘家族时期的婚姻特征。

首先，班辈婚作为人类第一个社会组织血缘家族的婚姻形式，两性关系只能在同辈男女中发生，这正如恩格斯所说：

“在家庭范围以内所有祖父和祖母，都互为夫妻；他们的子女，即父亲和母亲，也是如此；同样，后者的子女，构成第三个共同夫妻圈子。而他们的子女，即第一集团的曾孙和曾孙女们，又构成第四个圈子。这样，这一家庭形式中，仅仅排斥了祖先和子孙之间、双亲和子女之间互为夫妻的权利和义务（用现代的说法）。同胞兄弟姊妹、从（表）兄弟姊妹、再从（表）兄弟姊妹和血统更远一些的从（表）兄弟姊妹，都互为兄弟姊妹，正因为如此，也一概互为夫妻。”①

其次，这些兄妹婚，并不是一对一的对偶婚姻，而是不固定的同辈之间的互相交合。盘瓠子女自相配偶，意味着“夫定妻、妻无定夫”的群婚。那幅武梁祠石金的刻画，女娲伏羲身后的同辈，虽蛇尾没有交合，但弯钩状表示跃跃欲试，各自都可以跟伏羲女娲结合。

尽管用后世人的伦理信条来观照，血缘家族班辈婚仍有群婚、乱伦之嫌，难怪李冗这位生活于封建社会鼎盛期唐朝的文人，要让伏羲点烟求天，以“天意”解释这种兄妹婚，而让女娲来就伏羲时，用扇子遮面表示“羞耻”了。其实，血缘家族时期，人们根本没有“乱伦”的概念，在这一阶段，“兄弟姊妹的关系……”，也包括相互的性交关系，并把这种关系看做自然而然的事”②，决不会因此而羞耻，因此之所以称为血缘家

①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P32。

族班辈婚。它的特征就是刚从原始群杂交状态中过渡到开始区别辈份的杂交状态，“这种家庭的典型形式，应该是一对配偶的子孙中每一代都互为兄弟姐妹，正因为如此，也互为夫妻”^①。这已是一个了不起的进步，它说明，这时人的社会性已有所发展，脱离了纯粹生物性结合繁衍的阶段。禁止两代之间的交合，是人类认识已有“代”的概念的产物，也是人类出现“自律”的规范的起始。所以，“班辈婚”法则，也可以说是人类第一个社会性的“婚姻法”。

世界上各个民族从“群婚”发展到“班辈婚”的确切时间已很难查考。但世界上各民族关于创世纪的神话传说中有一个共同的主题——洪水。通常的故事线索情节主要为：天神发怒（原因各述不一），用洪水淹没大地，世上的人都被淹死了，只剩下神意所留的兄妹。洪水过后，兄妹为了使人类不至灭绝就承天意结合。或许在人类的童年期确实有过一次遍及世界许多地区的大洪水，给古人留下可怕的记忆传说，但现在也有人认为，洪水神话实际上反映了人类社会家族观念的形成，它是原始人精神生活史的开始。通过“淹没”，人类割断了与动物的联系，通过“兄妹婚配”再生人类，是原始时期人们开始注意“洁净”、“人种纯洁”心理的折射。从这时起，人开始有了独立的与其他动物相区别的意识，其标志就是不再完全以生物性杂交来繁衍后代，而是要求氏族内的班辈婚——兄妹婚配来进行种族繁衍了。

根据对中国古代史的研究以及对汉墓出土石刻像的分析，学者郑惠生认为，处于原始杂交到班辈婚状态之间的人物，“在华夏族的历史上，应是燧人、伏羲与女娲”。^②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

②郑惠生《上古华夏妇女与婚姻》，P16。